

我市共有百岁老人185名

女性所占比例远远大于男性

本报讯(记者 李娜)截至8月底,我市共有185名年龄在100岁以上的老人,其中161名“寿星”占据了百岁老人的大部分人数。这是记者昨日从市老龄委获得的消息。统计结果显示:本市现有的185名百岁老人中,女性共有161人,男性仅24人。分布的特征为农村的比例大于城市,女性的比例大于男性。

今年,我市年龄最大的“寿星冠军”,是来自荥阳市汜水镇汜水村的张培花,1899年4月出生的她今年已经110岁高龄。出生于1900年的巩义市西村镇赵窑村一组的张六和新密市苟堂镇的郭信并列位居“寿星亚军”。而巩义市回郭镇清东村11组村民张玉兰、新郑市城关乡瑞庄村刘松妮老人均出生于1901年,今年108岁高龄。

此外,根据市老龄委的另一项统计数据,截至8月24日,在各(县)市老龄部门有登记的60岁以上老人,全市共有787715人,80岁以上老人有113364人。从去年1月1日开始,每位百岁老人的敬老补助标准已提升,每人每月的敬老补助标准从原来的120元提高到不低于200元,补助标准居于全省最高。

劳动监察支队集中受理投诉

六成举报单位不给“加班费”

举报者大多就职业单位

据统计,关于加班费的咨询投诉举报中,大部分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不支付加班工资,而在一些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打工的劳动者则占比例非常小。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张国庆表示,“从劳动部门掌握的实际情况来看,投诉者集中在机关事业单位,并非因为企业加班费落实不到位,而是由于多数劳动者对自己的合法权益选择了放弃。事实上,很多在民营企业工作的劳动者对于加班费根本就不抱希望,也怕实名投诉后遭报复,而敢于来举报者多是与单位发生矛盾决定离开。”

雇佣关系加班不受保护

有些人即便是加班也拿不到加班费,其中就包括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据张国庆介绍,因为这些人与单位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而是人事关系,不受劳动法约束和保护。“包括家庭服务员(保姆等)、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和军籍人员,他们就没有加班费之说。”

此外,雇佣关系的保姆,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雇佣关系,也不受劳动法保护。“有些采用员工制管理的家政公司,家政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那他们之间就是劳动关系,然后派遣到居民家中服务,这种情况下家政工可以要求加班补偿,但是要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进行主张,而与雇主无关。”张国庆提醒,保姆与家庭签订协议时,应该将休息日和工资的计薪方式约定清楚。

下月严查加班费是否支付

据介绍,由于加班费是否支付往往在11月发放10月工资时显现出来,因此关于加班费的投诉将在本月底到11月初集中出现。对此张国庆表示,他们已经做好准备为投诉人讨要应得的加班费,但是需要提醒投诉者必须实名,而且需要提供一定证据,例如,基本的工装、工牌、业务介绍信等,劳动监察将会对投诉案件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考虑到节假日加班的主要行业是商场和餐饮业,张国庆表示他们近期将在全市范围的商场、餐饮业开展国庆节加班费支付专项检查,发现违规将责令立即支付。此外,按照规定,用人单位不能以发放的福利冲抵加班费。

企业工资指导线划定

增长基准线敲定11%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李媛媛)企业职工工资涨不涨?涨多少?职工心里也该有个数。昨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了全省2009年工资指导线,建议企业以工资增长11%作为职工工资增长基准线。

结合2009年宏观经济形势预测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河南省2009年度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敲定为11%,增长上限为16%,增长下限为4%。

据介绍,发布工资指导线并非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按照指导线的水平给职工增加工资,而是作为一种信号,反映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与劳动者工资增长的关系。企业工资指导线可作为劳资双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谈判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合理增长工资,引导职工合理要求增长工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工资指导线适用于省内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执行期限至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人强调,无论企业采用哪种增长线标准,都必须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即使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在给职工提供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增长或负增长。但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支付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诚邀市民代表 参观百条道路整治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通讯员 李冬菊)本月27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将邀请部分市民代表参观市政设施养护,关心百条道路整治等工作的市民请赶快报名。

届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将组织座谈会,实地观摩,使市民代表了解到我市开展百条道路综合整治,市区道路大修综合整治,污、雨泵站建设、管理以及运行,市区积水点改造等情况。

关心市政工作的市民若想参加活动,请拨打该处电话63827015、63936205进行报名,参加者将会提前一天接到有关通知。

孝在我心 老少同乐

征集志愿者24人

本报讯(记者 靳刚)为弘扬尊老爱老风尚,郑州市绿城社工服务站联合郑州颐和老年公寓将于10月25日上午9时举行“迎重阳——孝在我心、老少同乐”关爱敬老院老人活动。

届时,24位敬老院老人将组成巨大“心”形,24名青少年将代表“二十四孝”形象志愿者在“心”形内组成巨大“孝”字,以弘扬尊老爱老风尚。同时他们将和敬老院老人结对同乐,表演节目、互赠礼物等。活动组委会拟面向社会征集24名儿童志愿者参加,家长可陪同。有意者今日起可拨打绿城社工热线63306556报名。

车的主人 你在哪里

停泊两年无人问津

本报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吴俊成 李红要)昨日,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巡防队员在百花路46号院,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桂F.B0809的黑色丰田轿车前挡风玻璃上,粘附着一张卡通女孩的图片,左下方写着“主人,你在哪里,我好想你”的提示语。据了解,此车已停放此处两年之久,一直没有人开过。该院本身通道狭窄,出行很不方便,请车主尽快将车开走。

如意湖水景表演改时间

提前半小时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司栋彬)根据季节变化,从即日起,CBD如意湖大型综合水景表演系统播放时间,由原来的每晚8时30分开始改为每晚8时开始。据介绍,郑东新区CBD如意湖大型综合水景表演自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启动至今,已播放1000余场(次)。

非法生产销售食盐20吨

产品虽达标 案犯仍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梁刚)一年内非法生产和销售食盐高达20吨。昨日,管城区法院判决涉案人付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付某自今年3月份以来,在没有取得食盐产品生产、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工业盐21吨,在其租赁的管城区十里铺村一临时房内,将食盐分包装成每袋500克的“卫群”牌食盐后,以每吨1100元至120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共计销售20.20吨。同年6月12日,付某与宋某(另案处理)联系后,到长江路与紫荆山路交叉口西桥头处,准备购买工业盐用于非法经营时被郑州市盐业局执法人员查获。

经河南省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该盐产品氯化钠含量达到精制工业盐优级标准。但法院认为,付某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生产、销售食盐数量在20吨以上,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罪名成立,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近期,我市一些沿路商家的红绿色霓虹灯招牌24小时闪烁,特别是在交通信号灯附近,容易造成交通信号灯视觉错乱。希望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对此类现象予以治理,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唐强 摄

漯河女“毛孩”来郑治疗

康复计划为期两年

本报讯(记者 梁晓)昨日上午,来自漯河的女“毛孩”婷婷准备在郑州人民医院接受激光治疗,两年治疗后她将恢复健康。

“毛孩”婷婷今年18岁,家住漯河市临颖县,她父亲和弟弟也都患有“先天

性多毛症”。据介绍,“毛孩”在医学上被称为先天性全身多毛症或先天性胎毛增多症,是一种极其罕见的先天性疾病。这种患者全身长满浓密的体毛,又被称为“返祖现象”。“全身都是毛,老是被人嘲笑,我每天只能躲在家

里不敢出门。有时候,连死的想法都有。”交谈时,婷婷一直自卑地低着头。

郑州人民医院得知婷婷的情况后,决定为她做全身免费体检,并减免高达7万元的激光治疗费。该院皮肤科李雪莉主任介绍说,国内医学界目前只有广州军区总医院运用半导体激光治疗过此疾病。目前,医院已为婷婷设计10至14次、为期两年的治疗计划,届时,她将恢复健康。

“红色罚单”接踵而至

工薪一族不堪重负

本报讯(记者 王影)“这已经是我十一长假以来收到的第7张‘红色罚单’!”在公交公司工作的小郑每月只有1300多元的工资,同事、朋友扎堆结婚,一张张喜帖犹如“红色炸弹”让他不堪重负。

小郑向记者展示了厚厚的一沓喜帖:10月1日同事小张结婚,10月2日同学办

喜事,还有两个“撞头”的喜宴。“接请柬接得手发软。”小郑无奈地说,同事都是100元,朋友最少200元,总共加在一起需要准备1000元礼金,手头基本上没什么节余,节假日也都“奉献”给了喜宴,日子有点难过。

“结婚是喜事,可请柬扎堆实在让人

高兴不起来。”小郑的母亲听到儿子大吐苦水,回想起自己结婚那会儿,感慨地说,我结婚的时候只花了300多元,那在当时已经是不小的数目了,亲戚朋友的礼物主要以枕巾、脸盆等生活用品为主,和现在实在没法比。

记者在对市民随机采访中发现,“红色罚单”接踵而至,“拼单送礼金”在年轻人中流行起来,不仅将“罚款金额”降到最低,而且只需派一个代表参加喜宴。在保险公司工作的唐小姐说:“这种做法,既省钱,又省时,还能避免尴尬。”

下月开查“黄绿标”

当月只检查不处罚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赵新燕)你的机动车张贴“黄绿标”了吗?如果还没有,请尽快办理。记者昨日从市环保部门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黄绿标”的宣传,市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商定,11月份为“黄绿标”检查宣传教育月,交警部门暂时实行“只检查不处罚”。

据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自8月1日启动机动车“黄绿标”制度,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进入11月份,郑州市的机动车如果没有贴“黄绿标”上路,将会受到处罚。但为了体现以人为本,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黄绿标”制度的宣传,经市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商定,将11月份定为“黄绿标”检查宣传教育月,届时,公安交警部门实行“只检查不处罚”。11月份检查重点为:已取得“黄绿标”但未按要求粘贴的车辆;未取得有效“黄绿标”上路行驶的车辆;违反通行规定的黄标车。

昨日,市环保、公安部门特别提醒广大车主主要进一步树立环保意识,切记未贴有效环保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已取得有效环保标志的车辆,应及时将标志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以便查验。尚未取得有效环保标志的车辆,请尽快按要求到各标志发放点办理。

据悉,我市自8月1日启动机动车“黄绿标”发放工作以来,市环保部门实施了多项便民措施,对车辆达20辆以上的单位实行预约上门服务。截至目前,我市“黄绿标”发放工作已完成近80%。

尘土飞扬惹民怨

施工单位:增加洒水次数

本报讯(记者 靳刚)家住工人路的张先生反映:“家门口附近有个施工工地,每天都是尘土飞扬,弄得家里到处是土。”同时,还有市民反映汝河路一工地照明灯太亮,影响休息。昨日上午,记者先后来到位于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等三个施工工地采访。

汝河路一工地的负责人说:“夜晚工地上的每个塔吊上都有两个照明灯,主要是用来夜间施工和防止有人盗拿建筑材料,在市区施工确实会给大家带来诸多不便,还请市民多多谅解。”

在工人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近200米路上,铺着一层厚厚的浮土,汽车一过尘土飞扬。记者随后来到位于这里的建筑工地,工地上工人们正在紧张地忙碌着,负责该项目的杨经理介绍说:“目前工地中有多个楼同时在建设,又都是在建地下部分,所以尘土会很大,公司也考虑到这个问题,在每天的早上和下午都会在工地上洒水,降低尘土。”随后杨经理又说:“公司将考虑在中午增加一次洒水,以进一步降低尘土的飞扬,等楼体高出地面后尘土会明显减少。”

车丢月余失而复得

多亏社区巡防队员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 通讯员 徐彦东)真是想不到,车子丢了一个多月还能找到,太谢谢你们了。”昨日,王某从三官庙办事处电业新村社区巡防队员手中接过了丢失的电动车。

9月17日凌晨3时,三官庙办事处电业新村社区巡防队员满庆河和王金宝,巡逻至秦岭路电厂家属院时,发现一辆黑色飞鸽牌电动摩托车未锁,钥匙也未拔下,巡防队员在附近

巡逻到天亮也未见车主。最终,巡防队员把车推到巡防室暂时保管,同时,写了招领启事贴在辖区。

昨日上午,一男子来到巡防室,自称是车主姓王,花了2300元买来的车还不到两个月。一个月前,他骑车回家忘记锁车,随后发现车子不翼而飞。昨日,看到招领启事的王赶紧和巡防队员联系,在核对该男子的证件后,巡防队员把车交还给他。



重阳节前夕,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建业城市花园社区开展了一系列尊老、敬老、爱老、敬老活动。社区工作人员携带礼物慰问社区老人。

本报记者 宋晔 摄